

**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**  
**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3 名，除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外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拟归属的 19 名激励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7 月 19 日